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方向:投资领域为医疗科技及相关周边产业的新商业模式、新产品、新技术。专注于以数据为核心资产,用新技术驱动的数字医疗和新医疗领域,聚焦于智慧医院、分子诊断、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命健康的前沿领域。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 12,5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40%,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投资决策,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与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苇渡鸿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医疗科技及相关周边产业的新商业模式、新产品、新技术,专注于以数据为核心资产,用新技术驱动的数字医疗和新医疗领域,聚焦于智慧医院、分子诊断、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命健康的前沿领域。

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 12,5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40%。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3.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0.0%
南京苇渡鸿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0	40.8%
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
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
合计		125,000,000	100%

基金在首期募集首次交割日起算的十二个月期间内,普通合伙人将以总募集规模人民币 5 亿元为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后续募集,以吸收更多后续募集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公司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苇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YH3P8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3-2 室
委派代表	王磊蕾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景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宁波诚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80 万元;有限合伙人吴云认缴 400 万元。
基金管理人简介	苏州苇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为新技术驱动的新医疗及相关周边产业,至今已在该投资方向上投资了 14 个医疗健康行业的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70137。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苇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73 万元,净资产 1,0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 万元,净利润 3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FRFT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苇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南京苇渡鸿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苇渡鸿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7HP1CP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63 号第四层 A 区 12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苇渡鸿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 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86118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200 号 A-2536
法定代表人	李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共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策划;企业及个人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百货、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恒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410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585 弄 8 号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西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将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3-3 室(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企业的目的	从事股权投资、股权相关投资及经营范围内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股权相关投资或者普通合伙人 / 管理人认为适当的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其他方式。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8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首次交割日后第 3 个周年日起至第 8 个周年日的前一天为管理和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
其他说明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合伙协议约定须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也可以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合伙企业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提前十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或者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中一种或几种保证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参加并表决。

(2)咨询委员会

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

咨询委员会有权讨论并批准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提交的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普通合伙人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估值,最后交割日的延长事宜等事项。

2、管理费

各有限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管理费。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内,该有限合伙人每年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 2%承担管理费。在退出期内,该有限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按照每年递减 0.25%但不低于 1%计算,即管理费每年的费率标准如下: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一年为 2%、第二年为 2%、第三年为 2%、第四年为 1.75%、第五年为 1.50%、第六年为 1.25%、第七年为 1%、第八年为 1%,如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经营期间的,则延长期内每年均按 1%计算。

3、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初步划分:

(1)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项目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

(2)就源于未使用出资额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及

(3)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合伙企业来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应的门槛收益;最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或百分之三十(30%),受限于本条后续的调整)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剩余的其他部分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具体而言,为准确计算之目的,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项目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初步划分后,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自其初步划分款项中收回其自身的实缴出资额后,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 6%/年(单利)的门槛收益率。上述门槛收益率指该有限合伙人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取得该投资回报支付之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6%(单利)。合伙人分期缴纳出资的,应按每期出资分别计算门槛收益;

(3)普通合伙人自其初步划分款项中收到其自身的门槛收益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该余额部分的 20%,其余部分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4)如合伙企业收回的账面整体回报(不考虑税费等因素)达到或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300%(含本金)时,则第(3)项应相应调整为:"如有余额,不超过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300%(含本金)的余额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该余额部分的 20%,其余部分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达到或超过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300%(含本金)的余额部分,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该余额部分的 30%,其余部分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领域为医疗科技及相关周边产业的新商业模式、新产品、新技术。专注于以数据为核心资产,用新技术驱动的数字医疗和新医疗领域,聚焦于智慧医院、分子诊断、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命健康的前沿领域。

2、投资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并设主任委员一名,以上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委派、调整或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及合伙人书面约定的其他职权。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股东或者其他第三方回购;(3)股权/股份转让(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投资结构优化,提高投资收益,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二)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投资决策,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规避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越南)有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4,980 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600 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980 万美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4,000 万美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600 万美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8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966.19	503,151.58
净利润	75,118.34	135,863.29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54,459.43	562,664.96
流动负债总额	211,571.27	156,919.98
负债总计	286,076.49	207,015.16
所有者权益	368,382.94	355,649.81

2、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7,285 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投资,财务、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011.73	550,823.20
净利润	4,649.18	-504.31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0,118.96	178,237.13
流动负债总额	296,139.43	178,573.02
负债总计	296,158.45	178,573.02
所有者权益	3,960.51	-335.89

3、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199.44	675,056.63
净利润	6,871.24	16,082.47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45,660.90	459,341.74
流动负债总额	372,226.77	311,456.40
负债总计	396,289.11	315,519.37
所有者权益	149,371.78	143,82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3、担保金额:980 万美元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3、担保金额:4,000 万美元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3、担保金额:3,600 万美元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1、保证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担保金额:1,8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4%;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2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4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7,100 股,高级副总裁李俊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2,600 股,高级副总裁吴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3,800 股,减持期间均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合计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0 万元、上限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2.4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518,519 股至 30,864,19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436,323,835 股的 0.54%至 0.9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2.4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2.4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公司股份 30,864,198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18,948	5.67%	225,783,145	6.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404,887	94.33%	3,210,540,690	93.43%
总计	3,436,323,835	100.00%	3,436,323,8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85,337.45 万元、流动资产 720,86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7,339.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在上述指标的占比分别为 5.93%、13.87%、15.2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编号:临 2021-08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卖方向
1	樊冠军	执行副总裁	135,6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	杨晓柏	高级副总裁	91,5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3	齐麟	董事会秘书	35,400	限制性股票授予	买入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1-086),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用友网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临 2021-093)和(编号:临 2022-001)。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已实施完毕的减持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数量(股)	事由	买卖方向
1	谢志华	高级副总裁	398,0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2	张成雨	高级副总裁	109,300	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	卖出
3	徐洋	高级副总裁	212,2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4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250,0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	卖出
5	王健	高级副总裁	215,300	偿还股权激励相关借款、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个人其他资金需求	卖出

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副总裁孙淑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7,100 股,高级副总裁李俊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2,600 股,高级副总裁吴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3,800 股,减持期间均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截至目前,前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十一)中所述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期限 70 天,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金额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302,054.79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1 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1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9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4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58	30,000	/	/	30,00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2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6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 计			161,000	111,000	693.10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会议地点:登录 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或扫描二维码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地点:登录 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3、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倪金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国明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6:30 登录 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上述二维码,实时观看业绩说明会直播。同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参与实时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2022 年 3 月 21 日前,投资者可将相关问题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公司将对问题进行整理,并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 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2 月公司经营稳定,产销两旺,主要产品量价齐增。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80%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25%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4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22,938.7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938.7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余额,均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1 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2 号 201

4. 法定代表人:李雪健

5. 注册资本:8800 万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2,794.37	24,759.09
负债总额	7,260.89	9,885.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40.50	9,885.03
资产净额	15,533.48	14,874.0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11,245.96	20,046.20
净利润	592.43	1,403.64

8. 股权关系:被担保人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叁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 担保范围:根据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030)。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938.75 万元,公司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余额为 6,75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7%及 7.20%。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